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杨澄宇、叶郁郁、鲁贤、王绍建、厉小芳、李根美、鲁爱民、费忠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暨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温州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暨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鲁爱民女士、费忠新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鲁贤先生、王绍建先生、厉小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